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之子马星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 MINGTAI KOREA CO., LTD.,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6,443.82 万元,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1.25 万元。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现对公司已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项下“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第 2.3 条补充上述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2.3 一般缺陷

无。

更正后:

2.3 一般缺陷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MINGTAI KOREA Co., Ltd. 销售商品金额为 6,443.82 万元,向该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为 1.25 万元。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维护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